

# 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双发改价字[2024]4号

签发人：张立东

## 关于调整双阳区冬季非居民 天然气价格的通知

长春燃气(双阳)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调整非居民天然气价格的申请》收悉。近年来，天然气采购价格逐步上涨，近几年冬季采购价格同期上涨1.24元/m<sup>3</sup>。根据长春市《关于实施非居民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长发改价格[2021]165号），参照长春市发改委《关于调整冬季非居民天然气价格的通知》（长发改价格[2023]65号）结合双阳区实际情况及用户承受能力，本次价格调整按照供气企业承担0.65元/m<sup>3</sup>，非居民天然气用户承担0.59元/m<sup>3</sup>的原则，冬季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拟顺价上调0.59元/m<sup>3</sup>，即：由3.40元/m<sup>3</sup>调整至3.99元/m<sup>3</sup>。经区政府同意，广泛征求意见研究决定，调整我区冬季非居民天然气价格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冬季非居民天然气价格3.99元/m<sup>3</sup>。

二、冬季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执行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-2024 年 3 月 31 日。

三、你公司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做好天然气价格公示，确保冬季天然气供应，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，有问题及时反馈。

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

---

抄送：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。

---

长春市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 月 22 日

---

(共印 7 份)